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行钢先生、邬海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行钢、邬海妃

职工代表监事：童时军

上述人员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润禾材料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公司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童志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任富清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志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任富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咏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童志华女士、任富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